

## 彈 劾 案 文 【公布版】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陳思原 國立臺灣大學教授兼任醫學系婦產科主任暨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婦產部主任，相當簡任第11職等(兼任期間106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

貳、案由：國立臺灣大學前教授陳思原，於兼任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婦產部主任期間，利用公務上之權勢及機會，逾越職務關係與分際，性騷擾多名受其監督指揮之住院醫師，造成敵意性、脅迫性、冒犯性之工作環境，並經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委員會決議性騷擾成立。陳思原所為已構成權勢性騷擾，侵犯被害人人格尊嚴，並嚴重影響機關聲譽及形象，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第7條後段之規定，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與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一、被彈劾人國立臺灣大學（下稱臺大）前教授陳思原，於民國（下同）106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兼任臺大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臺大醫院）婦產部主任，綜理臺大醫院婦產部業務。詎其竟於擔任臺大醫院婦產部主任期間，利用職場上之優勢地位，以言語及不當肢體接觸等方式，對多名受其監督指揮之住院醫師為性騷擾，情節如下：

(一)陳思原對臺大醫院婦產部住院醫師之訓練、評核及婦產科專科醫師甄審，具實質影響力：

1、依臺大醫院婦產部於其官網公布之住院醫師訓練事項，住院醫師須經臺大醫院婦產部部務會議

同意，由部主任推薦並通過院務會議，始得進入臺大婦產部接受婦產科專科訓練。住院醫師訓練期滿可申請次專科研修醫師訓練，由臺大醫院婦產部每年考核並召開會議，將其繼續訓練與否之決定呈報部務會議，經部務會議通過後送院務會議核定晉升<sup>1</sup>。

- 2、陳思原於兼任臺大醫院婦產部主任期間，綜理該院婦產部業務，該部住院醫師須受其督導與指揮，完成臨床診療、臨床教學、臨床研究等訓練事項。此外，陳思原於 111 至 114 年間擔任台灣婦產科醫學會（下稱婦產科學會）理事長，該學會受衛生福利部委託，負責辦理婦產科專科醫師甄審。陳思原既掌臺大醫院婦產部住院醫師訓練申請、工作分配、成績考核及晉升去留之決定權，復得以其婦產科學會理事長身分，參與住院醫師受訓期滿後之婦產科專科醫師甄審工作，其對婦產部內之住院醫師而言，顯然具有職場上之高度權勢地位，足使本案被害人遭其性騷擾後，因畏懼遭受報復，而不敢任意聲張。
- 3、是本案於 113 年 2 月間，臺大醫院因甲女之另案糾紛輾轉知悉陳思原疑涉性騷擾案，雖立即組成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委員會（下稱性騷擾申處會）進行調查，惟調查期間，案內被害人因畏懼陳思原於臺大醫院婦產部之既有影響力，及其婦產科學會理事長身分，均不敢正式提出申訴，僅甲女、癸女以被害人身分，被動參與訪查，而壬女雖為甲女出面作證，對自己遭陳思原性騷擾情

---

<sup>1</sup> 資料來源：臺大醫院婦產部官網首頁/關於本部/教學訓練/住院醫師訓練。  
(網址：<https://www.ntuh.gov.tw/obgy/Fpage.action?muid=149&fid=131>。)

節，則不願多談；並均擔心自身職涯發展因本案造成不利之影響，堪以證明陳思原對本案被害人之下列性騷擾情節，已達「權勢性騷擾」之態樣甚明。

(二)陳思原乘甲女<sup>2</sup>不及抗拒而擁抱甲女之行為，致甲女陷入驚嚇、害怕、不舒服及痛苦之中，影響甲女工作及生活：

- 1、陳思原於 112 年甲女擔任臺大醫院婦產部住院醫師期間，挑選甲女 1 人於部內辦公室值班之假日，以討論未來職涯發展等話題為由，製造與甲女單獨相處之機會，於聊天過程藉機觸碰、親吻甲女手部，甚於聊天結束後乘甲女不及抗拒而擁抱甲女，致甲女陷入驚嚇、害怕、不舒服及痛苦之中，並於事發後自行至院外尋求心理諮商協助。此外，甲女亦稱，縱已完成婦產科專科醫師考試，仍擔心此事件發酵對未來之影響。
- 2、案發後甲女於假日單獨值班時，須以反鎖辦公室門、假裝沒聽到敲門聲、以通訊軟體傳訊息請同仁到場陪同等方式躲避陳思原。

(三)陳思原藉職務之便增加與壬女相處機會，並多次以觸摸壬女腰部、臀部、大腿等不當肢體接觸方式，性騷擾壬女得逞：

- 1、陳思原為壬女申請婦產部住院醫師之面試官及婦產部主管，於壬女參加婦產部住院醫師面試前，及壬女進入婦產部擔任住院醫師期間，多次邀約壬女一同從事吃飯、爬山、夜間慢跑等活動，並藉以對壬女唱歌及朗誦情詩。

---

<sup>2</sup> 為保護事件被害人及相關證人隱私，並避免代稱紊亂，本案相關事件被害人或證人均參照臺大醫院行政調查時之代稱，取代真名。

- 2、陳思原利用指導壬女等名義，與壬女密切接觸，並以不當肢體接觸性騷擾壬女。據壬女自陳，111年○月○日，陳思原於壬女跟診結束自診間離開前，從後方觸摸壬女腰部、臀部及大腿；111年○月○日，陳思原邀約壬女吃飯，用餐期間坐在壬女隔壁，並觸摸壬女大腿；112年○月○日，陳思原於餐敘結束後不斷伸手觸摸壬女臀部。
- 3、節錄壬女與陳思原 113年○月○日對話錄音，陳思原稱其將手放置於壬女腿上係因情不自禁，且向壬女保證後續聚會不會再有此行為，並詢問壬女往後聚會可否坐在其對面之座位以避免行為再度發生。陳思原更於對話期間提及：「真的很欣賞你，而且我想要跟你繼續做研究」、「我一定投你第 1 名<sup>3</sup>，只是你可能做半年我就得離開了……，明（114）年 10 月會卸任理事長<sup>4</sup>，我就做到後（115）年 2 月<sup>5</sup>」、「真的很喜歡你，你是我最喜歡的學生」等語。
- 4、壬女遭陳思原性騷擾後，產生困惑與自我厭惡等負面情緒，復因畏懼陳思原婦產部主任及婦產科學會理事長身分，故 113 年臺大醫院性騷擾申處會調查期間，並未完整自述遭陳思原性騷擾之細部情節。直至本院啟動調查，壬女方至本院作證。

(四)陳思原以物化女性之言辭，言語性騷擾癸女，且陳思原要求癸女下班聆聽其唱歌，及觸摸癸女手部、背部等行為，均使癸女致生困擾與壓力：

- 1、陳思原要求臺大醫院婦產部住院醫師癸女「戴隱形眼鏡、穿短裙、高跟鞋」，與其同赴醫院間之

<sup>3</sup> 係指婦產部住院醫師、研修醫師相關評核。

<sup>4</sup> 即婦產科學會理事長。

<sup>5</sup> 係指預計自臺大醫院離職之時間點。

醫師私下聚會，致癸女感受遭言語性騷擾，有被物化、不舒服及生氣之情緒。

2、111 年間，陳思原多次於下班前至癸女工作場域，要求癸女聆聽其唱歌，與癸女相處過程中並有觸碰癸女手部及背部等行為，致癸女有十分不舒服之感受。癸女為躲避陳思原而須提早離開工作場域，惟陳思原如若未見癸女，即不斷打電話詢問癸女是否已下班，造成癸女身心壓力與負擔。

3、另據癸女於臺大醫院性騷擾申處會訪談陳述略以：我不曉得是因為「主任」這個權力讓他覺得我們沒有人敢站出來說話，還是他真的覺得我們好到超越師生關係，但就我所知，我不覺得我們有表現任何意願等語。

二、上開違失情節，經本院詢問相關被害人指證歷歷，陳思原於本院詢問時，雖以「我不記得」、「沒有印象」等語，矢口否認有各該違失行為，惟本院經與所調得之全案卷證互核，堪以認定被害人之指述為真實。其中陳思原性騷擾甲女及癸女部分，業經臺大醫院性騷擾申處會113年4月30日作成性騷擾事件第1130202號調查報告，同年5月1日決議「性騷擾成立」。

####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公立學校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業闡明綦詳。次按「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公務員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第 7 條後段分別定有明文。違反前揭規定，情節重大，或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

者，依同法第 23 條及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規定，應予懲戒。

二、查被彈劾人陳思原自 81 年 8 月 1 日起即擔任臺大婦產科主治醫師，迄今已 30 餘年；婦產科核心業務多涉及女性健康權益，身為婦產科醫師，其對女性身體自主權之保障與尊重及性別平等意識等事項，本應較其他科別醫師有更高之敏感度與認知，並應落實作為個人之日常行為與人際互動之準則；復陳思原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兼任臺大醫院婦產部主任職務，承院長之命綜理婦產部業務，更應致力營造性別友善工作環境，並防治職場性騷擾行為發生。詎陳思原竟反利用其職場上之優勢地位，製造與甲女、壬女、癸女等人單獨相處之機會，並藉機性騷擾上開受其監督指揮之住院醫師，造成敵意性、脅迫性、冒犯性之工作環境，影響被害人工作及生活，侵犯干預被害人人格尊嚴；事件爆發後，更嚴重損及臺大醫院之聲譽及形象，核其所為，除該當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2 條第 2 項「權勢性騷擾」之不法行為外，並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及第 7 條後段之規定，而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所列應受懲戒之事由，情節重大。

綜上所述，被彈劾人陳思原，於兼任臺大醫院婦產部主任期間，利用公務上之權勢及機會，逾越職務關係與分際，性騷擾多名受其監督指揮之住院醫師，造成敵意性、脅迫性、冒犯性之工作環境，並經臺大醫院性騷擾申處會決議性騷擾成立。陳思原所為已構成權勢性騷擾，侵犯被害人人格尊嚴，並嚴重影響機關聲譽及形象，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及第 7 條後段規定，情節重大，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等規定提案彈劾，移送懲戒法院審理。